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